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字[2023]41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143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李丙春委员：

您在永济市政协第七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小田变大田”进行有序整合、流转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提案中对我市农村土地流转的发展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这些建议对指导全市工作的发展有重要的参考作用。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的客观要求，也是稳定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为全面掌握永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规范有序开展土地流转，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土地流转基本情况

永济市共有 10 个镇（街道），195 个行政村，7.5 万农户，100.49 万亩耕地，家庭承包面积 64 万亩，耕地流转面积 27.8 万亩，耕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面积的 43%，其中：以转包最为普遍，转包面积 19.48 万亩，占全市耕地流转总面积的 70%，出租面积 3.6 万亩，互换面积为 4.17 万亩，入股合作社面积为 0.55 万亩。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对农村剩余劳力吸收能力的不断增大，以及农业产业化的调整、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对土地需求的拉动，农村土地流转规模不断扩大。土地流转呈现主体多元化、经营规模化、收益最大化的特点。

主体多元化。永济市的农村土地流转主体趋于多元化，除流入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部分下岗退休职工等也采取租赁或入股的形式，投资参与农业生产，成为推动农村土地流转的重要力量。

经营规模化。调查显示，永济市 50-300 亩的规模经营面积 3.7 万亩；300-500 亩的规模经营面积 2.5 万亩；50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面积 1.2 万亩；种植大户 2325 家，带动土地流转面积 95118 余亩。例如，永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凡谷归真流转土地 1000 亩，用于精品番茄种植；开张镇东开张枣业合作社，以入股形式连片集中经营土地 400 余亩；丰农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承租农户土地 500 亩，带动土地规模经营 2000 余亩。

收益最大化。据测算，农村土地流转后规模经营的土地要比分散经营的土地平均增收 30% 以上。以丰农葡萄种植专

业合作社太宁基地为例，该合作社流转农户土地 400 余亩，每亩 500 元，农户每年可获土地租金收入 20 万元；土地流转后不愿离土离乡的农民可以在合作社打工，让土地变成绿色工厂，农民成为产业工人，获得工资性收入；流转后不愿种地的青壮年劳力，常年外出务工，可获得比务农更高的经济收入；土地流转后，农民既有土地租金收入，又有劳务收入，还有分红收入，和流转前相比，人均收入成倍增加，不但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而且增加了农民收入。

二、主要措施

调查显示，永济市主要采取六种方式推动土地流转，不仅壮大了特色优势产业，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和农业规模效益，而且有效遏制了土地撂荒现象，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农业，有效推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一是大力宣传，积极引导。按照“科学调产是基础，互助合作是重点，土地流转是手段，规模经营是方向，农民增收是目的”的工作思路，通过召开培训会、发放宣传单、田间地头示范引导等方式，将土地流转方面的政策、规定宣传至千家万户，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禁止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超过承包期剩余期限进行流转。

二是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出台了《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实施意见》、《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办法》等多部规范性文件，建立土地流转合同台帐，印制发放规范的流转合同 8000 余

份，鉴证流转合同 231 份，从制度上对土地流转行为进行规范。

三是组建机构，消化矛盾。建立市、镇、村三级矛盾调处机构，市级成立仲裁委员会，镇级成立调解庭、村级成立调解组，并配备调解员、仲裁员，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队伍。同时，对农村土地流转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进行调解仲裁，截至目前，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00 余人次。

四是搭建平台，建立市场。以市、镇农经部门为依托，在十个镇（街道）全部成立了土地流转机构，建起了高标准的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了“村有服务站、镇有服务中心，市有管理网络”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同时，积极引导支持农村土地流转经纪人为土地流转户牵线搭桥，如：卿头镇尚志村的尚管成，从 1997 年起就开始帮助村民流转土地，20 年来，先后促成土地流转 1000 余亩，被当地老百姓亲切地称为“土地流转红娘”。

五是培育主体，带动流转。截至目前，永济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已达 1000 余个，家庭农场 2200 余家，新型经营主体对土地规模经营的迫切需求促进了土地流转的快速发展。

六是输出劳务，加快流转。积极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了农民工自身素质和从事二、三产业的能力，推动了土地向种田能手的

集中。如：中国饺子第一村的栲栳镇田村，共有农户 251 户，耕地面积 2862 亩，外出卖饺子农户 170 户，占总农户的 68%，这些外出农户采取转包、租赁、代耕等形式流转其承包地，流转总面积 1500 亩，占到本村耕地面积的 52%。

三、下一步工作方案

（一）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扫尾。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和前提。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是确保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重要手段。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依法保护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用益物权，妥善解决了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实现“四相符”和“四到户”，妥善解决“两田制”、机动地超标等历史遗留问题，为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加大土地流转引导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大力宣传关于土地流转政策，积极引导广大农牧民提高认识，按照“依法、自愿、有偿、有序”的原则，保障自身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对土地流转后经济效益的宣传。通过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认识到土地流转是实现农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必由之路，让农民了解政策、消除疑虑，引导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经营、管理土地的能力。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村流转土地的主要承租者。要积极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重视农业开发园区建设，加大农业对外招商力度，吸引工商资本参与农业生产经营。大力培育专业种养大户和现代职业农民，鼓励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四）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村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将农民承包地集中起来，组建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方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将土地流转工作与招商引资工作有效对接，互为促动，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到农村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到城镇郊区兴办特色农业。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争取出台加快农村土地流转的扶持政策，设立土地流转专项扶持资金，对流转面积大，流转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和奖励。特别要加大对种粮大户、种粮合作社的扶持力度。二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建议金融部门对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在信贷支持上给予倾斜。三是积极引导条件成熟的村庄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并给予一定的扶持。四是加大农村社保和农业保险力度，为土地流转双方提供保障。

（六）健全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县有流转市场，乡有服务中心，村有服务站点土地流转服务体系。

市级负责对各级流转市场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县（市区）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负责为跨乡镇（街道）区域的土地流转供求双方提供信息、流转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等服务，并建立本级土地流转信息库；乡镇（街道）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辖区内农村土地流转供求双方提供信息发布、合同鉴证、法律政策咨询、纠纷调解、档案管理等服务；村里设土地流转服务站点，为本村内土地流转提供中介、咨询、代理和信息采集报送等服务。

（七）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健全县级有仲裁委员会，乡镇（街道）有调解委员会，村有调解小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对因土地流转引起的纠纷，按照属地化解原则，确保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和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化解矛盾。

2023年6月8日

承办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员意见：（签字）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李丙春

满意

雷朝

雷朝